淡江大學多媒體維修服務隊管理要點

102.03.11 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2.04.15 學教法字第1020000001號函公布

一、總則

(一)淡江大學多媒體維修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所屬之督導管理單位，為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

(二)本隊服務範圍：淡江大學多媒體教室及語練教室。

二、成員

(一)隊員人數：約二十人。

(二)隊員資格：本校在學學生，不限科系，經遠距教學發展組甄試通過者。

(三)隊員應於規定時間報到，違者不予任用；隊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規定，違者取消其隊員資格。

三、職掌

隊員之職掌為負責全校多媒體教室及語練教室電腦軟硬體、音訊設備、視訊設備之維修。

四、薪資及任期：

(一)隊員任期：以一學期為一期。

(二)隊員薪資：依學校核定工讀生時薪為原則，以工時計算。

(三)隊員工作時數：依排班表而定。

(四)請假規定：隊員務必確實到勤，若有非請假不可之情事時，應先填寫假單，並自行覓妥其他隊員代班。

五、訓練

(一)隊員之訓練由遠距教學發展組負責。

(二)隊員所接受之訓練類別計有：每學期初對所有隊員進行之工作講習、對所有新進隊員進行之訓練、每學期新進隊員，應與資深隊員一起出外勤進行現場培訓、以及當有特殊狀況或新的維修技術必須對全體隊員傳達時所進行之訓練等。

(三)訓練內容包括：服務禮儀、軟體安裝、硬體組裝、檢測儀器使用教導、維修方法以及工作道德。

六、獎懲

(一)獎勵：

隊員於每期結訓時，表現優異者由遠距教學發展組授予多媒體維修服務隊服務證明書。

(二)懲處：隊員若有下列情事者，視情節輕重處以取消隊員資格之處分：

１、蓄意損毀報修設備之軟硬體者；

２、私自竊換軟硬體設備者；

３、未經同意任意更換報修設備之軟硬體而造成損壞者；

４、在外進行維修作業時，行為不良嚴重影響團隊聲譽者。

七、服務要點

(一)隊員在外處理報修案件，應佩掛服務證並注意服裝與禮節；

(二)處理報修案件時，勿發表不當言論，勿與報修人員發生任何爭執；

(三)處理報修案件時若遭遇報修人員責難，一律回報遠距教學發展組處理。

八、附則

本要點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